



## 蒙神喜悅的家庭

經文：創1:26-28; 2:18

- 一．領受神的永生  
有神的形像性格(創1:26; 5:1-3)。
- 二．遵行神的旨意  
二人結為夫婦過平衡溝通的生活(創2:18)。
- 三．體驗神的同在，成就主的應許，生男養女，傳遞生命(創1:26)。
- 四．敬重神的主權  
生男養女由主決定，何時生兒養女也由主決定，存感恩之心享受神的賞賜(創5:21-24)。
- 五．要一生敬畏神(詩128:1-6)，以基督為中心。

結論：

如果我們順服神的主權，主的同在。那麼我們建立的家庭必蒙神悅納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